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可能涉本金)」、「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及「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本金)」等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1427 號辦理。
- 二、依據申請時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現行有效函令為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函)，「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所訂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由原訂 BBB/Baa2，調整為 BBB-/Baa3。
- 三、復依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規定，旨揭三檔基金另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有關可分配收益來源，明訂「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 四、前述說明二、三之修正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謹訂於 106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
- 五、本次修訂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依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規定修訂。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基金簡介 二十五. 是否分配 收益 (第 8 頁)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及(二)：略</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u>BBB-</u> / <u>Baa3</u>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p>	第十四條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及(二)：略</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u>BBB</u> / <u>Baa2</u>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p>	依據申請修約時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修訂。(現行有效函令為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函)。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BBB- / Baa3</u>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p>		<p>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BBB / Baa2</u>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p>	
<p>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u>已實現</u>資本損失之餘額；</p> <p>(三)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u>已實現</u>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p>	<p>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u>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之餘額；</p> <p>(三)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u>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u></p>	<p>依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規定修訂。</p>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四) 本基金如有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其已實現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損失之餘額。</p>		<p>之資本損失) 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四) 本基金如有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其已實現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p>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基金簡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第9頁)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及(二)：略</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u>BBB-/Baa3</u>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BBB-/Baa3</u> 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及(二)：略</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u>BBB/Baa2</u>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BBB/Baa2</u> 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	當性質之債券)。...。
基金簡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第 16-17 頁)	<p>(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如有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其已實現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損失之餘額。 	<p>(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如有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其已實現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

**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第二項	<p>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p>	第十五條第二項	<p>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p>	依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規定修訂。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p> <p>(二) 本基金投資選擇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選擇權之<u>已實現資本損失</u>之餘額；</p> <p>(三) 前款以外之其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u>已實現資本損失</u>之餘額。</p> <p>(四)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u>已實現資本損失</u>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p> <p>(二) 本基金投資選擇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選擇權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p> <p>(三) 前款以外之其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p> <p>(四)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本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基金簡介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第 15-16 頁)	<p>(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u>已實現資本損失</u>之餘額； 	<p>(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u>已實現資本損失</u>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4. 本基金如有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其已實現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u>已實現損失</u>之餘額。</p>	<p><u>損失</u>之餘額；</p> <p>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u>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4. 本基金如有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其已實現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u>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u>）之餘額。</p>